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 2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孙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下称“藏格锂业”）通知，获悉藏格锂业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华科技”，证券代码 002140.sz）正式签订《2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正式生效，约定由东华科技承担该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合同价格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藏格锂业与东华科技签订上述设计合同系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0032602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光美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监理及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产品研制、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化工、市政及环境治理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以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期刊、资料出版发行、期刊广告（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与东华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东华科技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具备该项目设计能力和对本合同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建设地：青海省格尔木。

3、设计内容和范围：设计内容为 2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主装置、公用和辅助装置及为天然气管线提供技术支持等；设计范围在 2 万吨/年碳酸锂生产装置区域内。

4、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本合同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合同约定了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款项类别、金额和支付时间，如：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计 360 万元作为定金；设计人提交预处理装置、吸附装置、提锂装置和沉锂装置主装置基础图第一批图纸（图纸符合国家建设部标准出图规格，发包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供条件的情况除外）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450 万元等。

5、时间要求：设计人收到主要设备资料后的 1 个月内完成完成初步设计。项目开工会后双方确定详细进度计划。

6、双方责任：藏格锂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东华科技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合同费用等。东华科技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本合同还约定了知识产权、保密、仲裁、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等事项。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决定投资布局碳酸锂新能源产业，设立藏格锂业建设 2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本设计合同的签订，将有利推动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藏格锂业将在此基础上加快碳酸锂项目的建设，力争于 2018 年下半年陆续投产，争取早日达产。

五、合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东华科技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具备该项目设计能力和对本合同的履

约能力,本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